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菁菁景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孟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雲林縣，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，原告亦陳述其送貨地點在雲林縣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